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3.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大股东	600822	妙可蓝多	2024年6月24日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提案人: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提案主要内容
- 3.提案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63%股份的股东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为增强决策效率,经控股股东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将其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该议案类型为非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14:30分
-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合生汇4楼
-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拟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前述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股)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0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0

1.说明议案已经公告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13日和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名称: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股)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0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0

● 报告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本次决议共审议通过议案,除上述两项议案外,还审议通过《公司法决策权限》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一项议案,议案一为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已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除此以外的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相关规则》和相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100,976,1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委托托管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与内蒙蒙牛合称“蒙牛集团”,与公司在奶类、液态奶等业务上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与竞争关系,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1.在承诺人直接拥有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奶类、液态奶等业务重合,承诺人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并自有效期届满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最终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彻底解决相关业务重合以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原则上拟上市公司均为境内经营业务的运营平台。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资产重组:采取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购买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允许的任何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B.业务调整:对业务重合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业务调整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划分、产品划分、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分析,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C.委托管理: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决策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D.其他合法方式。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为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业务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业务重合的业务。

4.除本次承诺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间业务重合或业务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子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

本承诺函自内蒙蒙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蒙牛乳业间间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内蒙蒙牛/蒙牛乳业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内蒙蒙牛与蒙牛乳业于2021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以100%资产作为蒙牛集团的运营平台,并作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蒙牛乳业/蒙牛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包括奶制品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奶油、奶油及奶芝士)贸易品在内的奶制品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交易等方式实现业务重合。”

二、原承诺履行进展及公司退出液奶业务的原因

(一)关于承诺履行进展

承诺人作为液奶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在原定期限届满前,因相关资产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人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调整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原承诺注入上市公司100%股权相关议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解决公司与承诺人在奶制品业务上存在的业务重合问题,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奶制品品类领导地位,公司以人民币44,768,241.17万元现金收购内蒙蒙牛所持有的内蒙蒙牛/蒙牛乳业100%股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内蒙蒙牛/蒙牛乳业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公司将尽快办理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力争在承诺人关于奶制品业务注入的承诺履行期限届满前(即2024年7月9日)完成本次交易。

如经最终生效判决超过承诺履行期限届满日,公司将提醒股东大会同意承诺人关于奶制品业务注入的承诺延期至实际办理完成之日。

(二)关于公司退出液奶业务承诺的履行进展及延期的原因

就承诺人避免液奶业务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及承诺人一直致力推进相关工作,并已在推动液奶资产转让业务平台。截至至今,公司液奶业务经营主体“泽乳公司”原与上市公司原有24条液奶产品线,已有7条液奶产品线生产、生产原料采购、再加工和再销售等。

但截至目前,除部分生产线尚未完成转型外,尚有液奶奶类产品共用包括品牌、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等原有液奶资产形成的情况,未全部完成退出液奶的转型。公司已拟未转型的液奶资产通过论证多项重组解决方案,但尚未形成可行注入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终方案。鉴于承诺人关于“内蒙蒙牛/蒙牛乳业将确保妙可蓝多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交易等方式实现业务重合”的承诺期限将于2024年7月9日届满,预计大部分承诺无法于期限届满前履行完成,故承诺人拟就本部分承诺内容延期履行。

三、公司退出液奶业务延期的承诺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承诺人拟延期36个月履行公司退出液奶业务的承诺,即相关承诺延期至2027年7月9日履行完成。公司在延期履行期间将继续推动液奶资产转让生产奶制品,并同时积极探索包括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退出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继续履行,不会对对公司现阶段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承诺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勇一先生、张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承诺延期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承诺延期事项。

本次决议共审议通过议案,除上述两项议案外,还审议通过《公司法决策权限》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一项议案,议案一为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议案,已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除此以外的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0.32	97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	14.01
总资产	7,031.84	8,1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104.69	1,123.7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双冷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双冷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98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捌拾万元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6个月内)汇票的方式支付,按照履约保证金—进度款—到货款—质保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5月28日前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郊区丈八子镇陕西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660MW工程实施现场。

5.质保保质期:设备保质期自二期合同生效后168天开始计算,期限为一年。

6.违约责任:如发生非乙方及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交货,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计划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情形,甲方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乙方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即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1,9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6.52%。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业主陕西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体现公司在空气分离系统工业领域的市场应用,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业务构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客户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验收收入,公司业务收入将按照履约保证金—进度款—到货款—质保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5.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8.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9.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0.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1.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2.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3.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5.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6.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17.履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造成其他非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延迟交付设备或所供设备未能通过性能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